

2023 年度松林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3 年松林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山东省、聊城市贯彻落实实施方案落实部署，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 2023 年度松林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发挥政府职能作用

2023 年以来，松林镇人民政府积极优化政府机构职能。完善制度建设，统筹治理方案，强化完善各职能作用，担当好服务市场服务社会的责任，不断推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不断完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创新，强化综合执法办公室职能作用。依据上级要求不断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便民服务大厅服务模式，开通“绿色通道”提升服务的质量及效率。预计 2024 年建成使用的新便民服务大厅将整合所有窗口业务，切实打造出松林镇一站式服务品牌。

今年以来松林镇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由政府牵头，组织经委、应急、环保等部门，发挥企业商会作用，通过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充分听取各类企业代表的意见，不断优化市场环境，强化公平竞争。松林镇积极与合法性审查工作结合，对全镇现实施

的各类行政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进行了专项的审查，及时清理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组织工会协调司法所、派出所、一站式矛调中心积极化解职企矛盾，着力排查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企业债务纠纷等情况，设置职企矛盾调节室，邀请商会主席出任荣誉调解员，截至目前已累计排查职企矛盾 147 件，同比去年降低 30%，介入调节案件 139 件，矛盾化解率达 98%，同比去年上涨 1%，引导法律援助案件 8 件，形成了良好的解决途径，有效的缓解了社会的矛盾压力。

二、积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依法治理的水平

松林镇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查职能作用，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依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及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对各类文件进行了筛查整理，严格落实“三统一”制度。

三、严格落实行政决策程序。

松林镇成立合法性审查全覆盖领导小组，下设合法性审查办公室，组建合法性审查团队负责全镇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村级配置合法性审查小组负责村级涉法事务的审查工作。审查采用“党政办+司法所+法律顾问”模式，由党政办牵头、法律顾问参

与、司法所配合,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架构,同时强化阵地建设和制度建设,设置合法性审查团队工作室和合法性审查论证会议室,相继建立了《合法性审查制度》《法律顾问会审制度》等一系列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保证备案审查工作的高效开展,通过合法性审查,从源头预防违法行为的出现,切实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今年,松林镇合法性审查,重大决策事项 4 件、政策性文件数量 5 件、行政合同(协议) 12 件,参与审查村级涉法事项 314 件。

四、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 落实权责清单要求,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年来,松林镇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线上学法等方式组织全镇执法人员学习《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基础性行政法律法规,同时重点学习市委编办《关于组织编制公布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通知》编制的项行政权力事项,让执法工作人员明确责任主体,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行为,规范权力运行。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既要严格执法,也要温情执法,进而推动群众守法。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注重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二) 严守“三项制度”规定,不断健全完善镇工作机制。近年来,松林镇结合镇域实际,不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

落到实处。一是强化执法监督,全力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二是坚决落实案件评查机制。针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卡点问题,立足实际,对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进行日常性普法培训,通过举办活动提高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通过学习典型执法案例来规范警示自身执法行为。三是创新方式方法,多手段、多方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助力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 狠抓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松林镇综合执法办公室整合了各部门力量,真正做到“一支队伍管执法”。同时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考核机制,从工作纪律、日常执法、设备保管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为适应依法行政要求,综合执法办公室定期培训,全面提升了执法人员的素质水平,强化了依法行政意识,在拆除违建、维护秩序、市场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松林镇坚持事前有部署、事中有重点、事后有落实,有序推进行政执法工作。

(四) 创新执法工作方式,提供群企优质法律服务。松林镇创新“行政执法+法律服务+普法教育”工作方式,合力提升在执法工作中需要的法律服务和化解风险能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法治宣传和服务,重点宣传企业和群众在日常管理生活中所需要的法律知识,让群众和企业在学习法律中提前自查自身的“健康值”情况,从法律专业角度为企业有效实施经营管理提供支持与服务。

务，同时帮助各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规章制度。

五、积极引导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有序的参与到突发事件应对中

松林镇不断完善强化应急管理，成立“松林镇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建立应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镇级，整合人力资源，保证应急队伍的人员配置，村级，充分发挥党员的战斗先锋模范作用，组建了以村两委成员为主体的应急相应小组，同时依托企业商会，联合各标杆企业组建了企业应急响应队伍。松林镇不断提升应急队伍业务素质的提升，制定了《2023年度突发事件应急学习计划》，通过邀请一些应急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理，有步骤的开展培训工作，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展镇级应急能力培训活动4场次，村级开展应急培训班52次，联合企业举办应急学习活动73场次，其中安全生产突发事件预防专题56场次，有效的预防了各类应急事件的发生，同时提升了应急队伍的业务能力。

六、建立健全一站式矛盾调解机制，打造松林镇特色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体系

松林镇在处理基层矛盾纠纷和开展排查化解工作中，时刻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保证事事有方案、案案有着落，密切关注群众身边问题，认真搞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有效维护了

松林镇社会的稳定。松林镇依据《人民调解法》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在9个行政村组织成立了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在26个自然村组建了调解小组，实现了调解组织全覆盖，于6月16日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举办了“松林镇人民调解员培训会”，对辖区内的调解员进行培训，11月28日组织调解队伍参加了临清市司法局举办的全市“人民调解能力培训班”，有效的提升基层调解队伍的业务能力。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松林镇统筹基层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综治网格等多支队伍，组建排查小组，拓宽排查渠道，形成了“小事即办、大事合办”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模式，有效地提升了排查调解工作的效率。此外，积极推进辖区内重点行业、领域的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工作，成立了“广开言禄”调解工作室，同时依托“便民服务大厅”设立“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红管家，网格邻里中心”重点开展信访接纳、矛盾化解工作，并凭借松林镇书画之乡、楹联文化镇等特点打造了“有事来聊，松心解难”人民调解品牌，在协调化解社区、村居矛盾、解决企业法律难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止目前松林镇累计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57次，排查矛盾543余件，参与矛盾纠纷化解497件，成功化解矛盾471

件，引导诉讼 21 件，引导办理法律援助 5 件。

松林镇设置行政复议联络点，积极与调解工作相结合，配置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室，运用调解和解的办法化解行政矛盾纠纷，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内在要求，深入推进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松林镇于 6 月 16 日组织举办了“2023 年度松林镇典型行政案件庭审视频观摩”活动，镇党委政府机关干部、行政村、网格支部书记 100 余人参加视频观摩活动，并在观摩结束后组织机关干部及村两委代表召开了“行政应诉案件研讨学习会”现场对典型案例开展研讨交流，反思纠正行政执法、行政应诉中存在的问题。松林镇人民政府着力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不断加强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行政应诉规范化水平，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保证行政案件涉案部门负责人 100% 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全覆盖，积极执行生效判决，支持公益诉讼，对败诉的案件配合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工作，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

今年松林镇涉及 1 件行政诉讼的案件，该案件处于二审审理的状态，时任松林镇镇长胡圣鹏同志出庭应诉。

松林镇不断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

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建设全面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自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室设立以来，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工作，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创建有效机制保证行政执法贯穿执法全过程，制定2023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针对不同执法部门有针对性的开展执法监督工作，专项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规范执法不透明等突出问题。社会面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作用，积极听取行政执法监督联系人的意见和要求，不断规范和完善松林镇行政执法工作，降低执法违法风险。同时完善举报制度，开设行政执法监督举报窗口，及时查处、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定期组织开展镇级执法案件评查活动，及时发现档案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保证松林镇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依规，高效运行，截至目前累计开展档案平差活动4次，规范执法档案11件。本年度依据上级文件精神积极开展整治“重复检查、多头执法、随意处罚”攻坚行动，向上级报送了《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行政检查计划》，并依据相关内容对松林镇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有效的跟踪、监督。

继续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镇级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对待失信行为零容忍，排查工作人员失信情况，建立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开展高失信风险领域的清理整治专项行动，采取有利措施，预防失信情况的发生，建立失信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对个人行为有损政务诚信建设的，讲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七、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水平，松林镇建立健全基层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充分发挥松林镇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职能作用，分别于6月12日、12月18日分别召开了依法治镇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旨在全面谋划、协调、推进、落实松林镇法治建设工作。依法治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每季度召开办公室工作会议，具体协调进行依法治镇工作部署，督促法治建设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松林镇党委、政府明确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的工作要求，镇领导班子经常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定期听取各领域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研究讨论法治建设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坚持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制定学法计划，党委班子成员带头学法，举办“党政‘一把手’讲法学法”活动，由镇党委书记解星同志带领全镇机关干部学习《宪法》《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等法治内容，同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松林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度学习计划”，重点对“十一个坚持”进行深入学习，组织中心组成员参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测试，组织全镇机关干部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培训，并在松林镇人民政府三楼会议室多次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提升班”，借助党

员夜会开设“村两委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班”。今年，松林镇继续创办学法讲堂，为机关干部搭建学法平台，邀请赵维军、黑军智等律师对《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进行了现场讲解。

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抓的不牢、学的不实。主要表现在部分党员干部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还有一定差距。个别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学习领会不全面，在知行合一方面还有差距。二是部分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方式的能力不足，无法将法治建设与部门工作有效结合到一起，抱有完成即可的心态，只把法治建设工作落实满足于发文件、开会安排上，没有真正的学深悟透做创新。

推进合法性审查工作成效不佳。合法性审查全覆盖以来，纳入审查范围的事项审查覆盖率依然较低，部分部门对合法性审查程序重视程度不够，没有真正的认识到合法性审查的重要性，合法性审查的程序性与文件出台的紧迫性产生矛盾。此外存在部分部门、村级提交的需合法性审查的材料不齐全的情况，客观上影响了合法审查的效率。

九、下一步工作计划

进一步完善镇村两级学法计划。注重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性学习，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长效机制，完善学习方案，继续组织机关全体集中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相关内容，组

织法律顾问及“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结合各村实际情况开展法治宣讲活动，重点对村两位干部进行法治培养，切实将法治理念灌输到村级事务治理上。二是补充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方案。在内容上扩大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领域的宽度和深度，在计划上增加学习的次数，每一季度开展一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质量上通过开展“理论测试”“温故知新大讨论”等形式保证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的科学性和严肃性。

发挥合法性审查全覆盖领导小组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松林镇合法性审查机制，进一步疏通协调发文部门与合法性审查机构之间的关系，发挥好“党政办+司法所+法律顾问”审查模式的作用，建立发文部门主动提请审查，党政办引导交办审查，合法性审查办公室促进审查的扣环模式，同时建立“对照台账”，保证对全镇的涉法事项做到应审尽审。

